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8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揚

被　　告　林宇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44,021元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	1.775%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